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訴字第1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邱彥倫

被告 黃慈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3676元，及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57萬932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7萬8061元及如支付命令狀附表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8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93萬3676元，及其中30萬元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57萬932元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8.99計算之利息（訴字卷第14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至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經本院113年度
07 消債更字第275號裁定開始更生，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
08 項但書規定，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此項法院於訴訟
09 程序當然停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參照）
10 後所為之裁判，既得宣示，則本判決自屬有效，附此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49
14 03、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尚欠32萬33
15 元（含本金30萬元、轉呆前利息1萬4115元、轉呆後起訴前
16 欠繳利息5918元）。被告另於105年8月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
17 信用貸款，動撥額度121萬5000元，約定如未依約繳款，應
18 給付違約金，詎未依約清償，尚欠16萬5909元（含本金13萬
19 1744元、轉呆前利息3萬402元、轉呆後起訴前欠繳利息2563
20 元、起訴前已結算未受償費用、違約金1200元），復於110
21 年11月25日申請動撥可用額度91萬1540元，用以償還已貸款
22 之剩餘未到期金額49萬3540元，餘款41萬8000元申請一次撥
23 款至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存款帳戶，並約定按年
24 息8.99%固定計息，詎未依約清償，尚欠44萬7734元（含本
25 金43萬9188元、轉呆後起訴前欠繳利息8546元）。被告共計
26 積欠93萬3676元（320033+165909+447734），嗣花旗銀行於
27 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
28 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
31 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陳明其答辯之具體內容，亦未作何

01 答辯聲明。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司促卷第15-17
03 頁）、信用卡帳單（訴字卷55-66頁）、信用卡帳單交易明
04 細及計算書（訴字卷67-73頁）、信用貸款申請書（司促卷
05 第19-20、訴字卷47-49、75-76頁）、帳務資料（訴字卷77
06 頁）、分期攤還表（訴字卷79頁）、信用貸款月結帳單（訴
07 字卷81-123頁）、信用貸款帳單（訴字卷125-137頁）、信
08 用貸款月結帳單彙總表（訴字卷139頁）為證，而被告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前所提
10 出書狀並未陳明答辯之具體內容，無從認其存有爭執之情
11 節，則依法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李陸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